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债券代码：123118

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下午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李宏宽、郭昆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马丽丽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规有效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李宏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